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68,559,146.29 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316,379.60 元（含税）。
-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